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6.20 府法三字第 09731495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20 日

要 旨：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為規範臺北市政府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維護之事務分配及業務處理方式，僅對內發生效力，有關臺北市道路管理及維護，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主旨：有關 97 年 2 月 1 日○○○君駕駛車號○○-○○機車行經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451 巷口，因

路面坑洞造成人員受傷及車輛損害，適用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23 點之效力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7 年 6 月 6 日北市水南營字第 09736010700 號函。

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人民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應由負責設置或管理維護之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究應由何機關擔當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未明文規定，而應依政府機關內部權限劃分之相關規定定之，因此，有關政府機關內部權限劃分之相關規定，自不生牴觸國家賠償法之情形，合先敘明。

三、查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及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按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業經本府於 96 年 12 月 4 日以府工新字第 09668092000 號令訂頒，有關本府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維護之事務分配及業務處理方式，僅對內發生效力，本府依職權訂定相關內容，有自由形成之空間，是前揭要點 23 點規定：「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如人（手）孔蓋邊緣外至少各 1 公尺寬之矩形範圍內之道路鋪面有損壞，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自難遽指為違法，且該要點已有效下達下級機關及屬官，有拘束本府各機關之效力，故有關本市道路之管理及維護，爰請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

備註：說明二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已修正。另本府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

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 22 條亦有類似規定，未來管理要點將配合修正。